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06號

原　　告　崧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郁昌
訴訟代理人　聶瑞瑩律師
　　高肇成律師
被　　告　柯婉淇
　　姚忠逸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提起消極確認之訴，訴請確認被告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不存在，經被告爭執者，應以原告求為確認不存在之債權額，為其訴訟標的之金額；至於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則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，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判例要旨參照；另當事人合併提出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與分配表異議之訴，二者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但其訴訟目的同一，互有競合關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最高法院94年度臺抗字第797號、102年度臺抗字第922號裁定意旨參照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略為：-確認被告間民國109年3月15日所簽發票面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9萬元及100萬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一被告柯婉淇不得以本院109年司票字第6561號本票裁定及前項所示本票，對被告姚忠逸為強制執行；．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17077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被告柯婉淇所分配之702,707元債權額應減為0元，並將其減少之金額改分配予原告。原告上開合併提起之訴訟有二，一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一為分配表異議之訴，二者之訴訟標的互有競合關係，依上開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之509萬（計算式409萬+100萬）元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9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3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
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